

# 解 雇

(かい こ  
解 雇)

- 被说是“因迟到太多所以被解雇”,此时该怎么办?
- 被说是“错误太多、能力不足,自己辞职吧”,此时该怎么办?

## 1 首先确认

雇主单方面中止劳动合同为解雇。因此,为行使这个权利时,最少必须在 30 天前提出解雇的通知。同时,解雇必须有客观的合理性和被社会一般想法所承认的必要的理由。如果不是这种情形的话那么就属于滥用权利该惩戒处分即为无效。有期限合同、如果没有不得不的理由时,雇主是不能在合同期间期满前解雇劳动者的。

但是,被提出“你自己辞职吧!”,回答“明白了”,那么就那样不去上班了,或是提出了辞职申请时,被以不是被解雇而是以合意辞职处理。

要是不能理解的话,不要含糊不清的回答或提交文件,一定要弄清其内容,这是极为最重要的。

## 2 被说出解雇的理由时

在就业规则里务必规定解雇的理由。劳动者应该确认自己被解雇的理由,是否符合其解雇的理由。如果是不符合理由或对理由不能理解的时候,要马上向雇主提出不能理解之意要求撤回解雇。

又,从被预先通知解雇的那一天到被解雇当天的期间,可向雇主要求交给解雇理由的证明书。此时,一定要求以书面交给,并且还要明确告知雇主自己并没有同意解雇之意。

其他,努力收集如劳动合同书、工作时间记录卡或记下雇主出示的材料等自己手边没有的资料。

## 3 解雇和预先通知

雇主要解雇劳动者时,原则上务必 30 天前预先通知。要是雇主没有预先通知而马上解雇劳动者的话,必须支付解雇预告费。

另外,以下的解雇理由在法律上是被禁止的,违反法令的解雇将为无效。

- ① 不可用国籍、信念、社会身份作为解雇的理由。
- ② 不可用加入工会、组成工会、参加正当工会活动作为解雇的理由。
- ③ 劳动者将雇主的违法行为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或都道府县劳动局提出,而造成被解雇的理由。

## 4 向公司提出撤消的要求,但公司没接受

有了疑问不要置之不理,请向神奈川县的外侨劳动咨询窗口(かながわ劳动中心劳动咨询处)打电话或直接来咨询。

咨询窗口通过翻译人员给予处理方法的意见,有时会根据情况向公司联系、确认真相,以帮助当事者间的主动解决。

### 请确认

- 在哪时候、被谁通知解雇?
- 是解雇还是奖励辞职,已弄清楚了吗?
- 有可作为证据的资料吗?